

法鼓文理學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年5月20日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為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
-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為：
 1.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2.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四、安全衛生組織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1. 襄助本校工作場所內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2. 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執行情形。
 4.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
- 五、單位主管之權責：
 1. 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定期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5. 配合辦理安全教育訓練。
- 六、各工作場所人員之權責：
 1. 辦理工作場所及總務處營繕組組交付之環安衛事項。
 2. 協助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事項。
 3. 推動、宣導該工作場所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4. 協助擬訂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協助擬訂各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計畫。
- 七、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1.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3. 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相關之講習及訓練。

4. 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5. 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7. 提供適當之環安衛個人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8.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9.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八、本校所有工作者應切實遵行：

1. 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由校長或單位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3. 參加學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對學校所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九、維護與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3. 各機械設備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方法。
 - (二) 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三) 檢查發現危害與分析危害因素。
 - (四)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定期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十、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與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十一、電氣安全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2.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3. 電線間直線、分岐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4.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用銅絲或其他金屬代替

保險絲。

5.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6. 電氣設備及電氣修護工作應由合格電工處理負責，其他人不准擔任。
7.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上。
8.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須符合國家規定者方能使用。
9. 電動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須使工作人員跨越操作之位置。
10. 電氣器材之裝置設備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11.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12. 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13.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或其中間。
14.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15.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16.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17.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8.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19.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及砂等滅火。
20. 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21. 勿於電線插座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造成負荷過量而發生火災。
22. 各動力機器必須經常保持良好接地線。
23. 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當地供電單位。
 - (二)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三)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四)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五)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本人所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十二、 研磨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且明確記載試驗速率。
2. 研磨機上所裝置之護罩不得任意拆卸。
3. 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轉速，不得使用側面研磨。
4. 使用時應戴安全眼鏡，不得戴用手套。
5. 每日開始作業前，應試轉一分鐘以上。
6. 每日應由維護人員作檢查與調整。
7. 換置新磨輪時，應檢查有無裂痕，並於防護罩上試轉三分鐘以上。

8. 發現磨輪不妥，即應更換。
9. 工作時須留意身旁人員動向，並保持距離，以免火花細粒噴濺。
10. 為顧及火花產生所造成之安全問題，施工前必須清理工作區地面及嚴禁可燃性物品。

十三、 空壓機作業之一般性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2.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3. 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4. 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5. 每日工作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6.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十四、 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在局限空間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2. 前條作業中，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煙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主管或領班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十五、 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或領班應另派員與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十六、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主管或領班

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第五章教育及訓練

- 十七、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八、 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 十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 二十、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二十一、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 二十二、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二十三、 本校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十四、 本校作者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二十五、 工作者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 二十六、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二十七、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1. 醫務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2.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3. 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 救護工作。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5.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二十八、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二十九、 傷患救護程序：
1. 事故發生有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立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2.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3.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4. 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5.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三十、 個人安全防護具得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九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 三十一、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總務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 三十二、 中控中心應利用校區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現場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 三十三、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1.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2.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3. 事故之廣播。
 4.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5. 成立救護站。
 6. 校園災害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三十四、 本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三十五、 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應確實遵行本守則內容。
- 三十六、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 進入，本校各級主管、職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一章附則

- 三十七、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且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修正時亦同。